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1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沈晶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19年3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

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15 日